中華民國 115 年青年獎章授獎辦法

一、宗旨: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,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。二、候選人條件:

國籍:中華民國國民,須居住國內者;申請「海外成就」類別者除外。

年齡:18歲以上,45歲以下(出生日期在民國70年元月1日以後,民國96年12月31日以前,以身分證為準)。

性别:不拘。

- 三、申請類別: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,足資青年範式者,得依據規定頒授 青年獎章。
 - (一)忠孝仁愛:青年於本職或其他公共服務領域盡心竭力,展現實踐品格價值及追求生命志業之決心毅力,卓然有成且堪為典範,足資 褒揚者。
 - (二)運動競技:青年投注正當體育強身運動,克服困難突破挑戰爭取佳績, 堪為運動員典範,或於體育相關領域發揮重大影響力,足資 褒揚者。
 - (三)學術拔萃:青年於學術領域潛心投注偌大心力,突破困難挑戰勤奮學習研究,具重要正向暨創新成績、著作、發明等榮獲表揚肯定, 足資褒揚者。
 - (四)公益利他:青年於社會服務領域熱心公益奉獻愛心,廣結資源並能產生 社會影響力,有助社會祥和、團結、發展、進步,足資褒揚 者。
 - (五)國際爭光:青年參與國際性各類競賽、推動國際性正面議題或榮任國際 性重要活動要職,提高中華民國之正向國際能見度,足資褒 揚者。
 - (六)創新創意:青年於本職學能之內,或社會傳統固有領域以外,發揮創新 精神另闢蹊徑,對社會及人群產生開創性之進步與發展影響 力,足資褒揚者。
 - (七)文化藝術:青年於文化及藝術領域投注熱血與心力,能展現個人優異成就、發揚文化能量或影響力、盡心維護及傳承傳統文化資產, 或積極開創嶄新文化風貌等,足資褒揚者。
 - (八)永續發展:青年致力於尋求永續發展問題解決方案,為社會與環境開創 正面啟發與貢獻,賦予社會與環境正面影響,足資褒揚者。
 - (九)基層奉獻:青年能於士、農、工、商、軍、公、教、警等社會基層崗位 奉獻心力,充分展現基層價值,展現青年熱血與能量,發揮 正向影響力,足資褒揚者。
 - (十)海外成就:海外華裔青年於海外各類領域中積極進取,發揚中華文化傳

統精神,勇敢面對困境與挑戰勤奮不懈,卓有佳績或獲得肯 定,足資褒揚者。

四、推薦辦法:

- (一)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本團各縣市團委會或總團部 推薦候選人。
- (二)推薦時請依規定之推薦表格式填寫(推薦表下載連結: https://www.cyc.org.tw/ 救國團全球資訊網-活動快訊),除填寫申請 類別、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(人)綜合意見外,請以影本或照片輸出 方式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供參,評審後資料不予退回。
- (三)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(以 A4 紙直式橫打列印,以一千字為限),內容包括學、經歷、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。
- (四)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。
- (五)推薦表各欄位未確實填寫,資料未備齊者,評審委員會得逕行取消其參 選資格。
- (六)各候選人僅能「**擇一類別**」參與選拔且三年內獲選十大傑出青年或十大 傑出女青年者,不得提出申請以示公平。
- 五、推薦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止,以郵戳為憑。
- 六、評審:各推薦單位於規定時間內,將候選人相關資料寄送救國團總團部, 由救國團總團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,辦理 初審、複審、決審,以評定各類別得獎人選。
- 七、公布:預計於115年3月29日青年節前召開記者會公布得獎人名單。
- 八、表揚:當選之青年獎章得獎人,由救國團總團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,向社 會介紹表揚,並編印專刊,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。
- 九、頒獎:得獎人將於 115 年 3 月在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接受獎章與當選證 書。

十、附記:

- (一)得獎人應出席救國團總團部辦理之得獎人發布記者會、慶祝青年節表揚 大會等活動,故請各候選人先行預留3月25至29日之時間,若不克出 席者,救國團得保留或取消得獎人之當選資格。
- (二)資料請郵寄或親送至: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(以收件時間為準),115年青年獎章評選小組收,若有選拔相關問題,歡迎來電(02)2596-5858分機 205 洽詢。